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劉代理副校長遠楨

紀錄：潘淑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組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布。

### 一、112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 (一) 環境保護

- 1、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合格，依規定每 2 年要執行列管場所定檢 1 次，112 年 9 月 5 日委託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續依法規張貼在圖書館入口處，並申請良好級標章，其檢測結果及標準如下：

檢測項目	112 年 檢測結果	法規 標準值	良好級 標章標準	優良級 標章標準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ppm)	435	1000	1000	800
甲醛 HCHO (ppm)	0.02	0.08	0.08	0.03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2	75	75	50

空氣中細菌-4F (CFU/m <sup>3</sup> )	175	1500	1500	800
空氣中細菌-3F (CFU/m <sup>3</sup> )	300			
空氣中細菌-5F (CFU/m <sup>3</sup> )	115			
空氣中細菌-6F (CFU/m <sup>3</sup> )	110			
空氣中細菌-7F (CFU/m <sup>3</sup> )	215			

備註：本校 112 年度檢測結果達優良級標準，惟考量本校 110 年度甲醛未達優良級標準，且申請優良級標章須受高強度稽查(半年抽查 1 次)，考量本校實際情形，已申請並取得良好級標章。

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校圖書館、篤行樓及體育館等屬具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本校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 112 年度上半度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規範，並訂於 12 月 19 日辦理下半年度監測。

2、本校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大項，各項說明如下：

(1) 一般廢棄物：本校師生、職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本校 109 年採購旋轉式垃圾壓縮機，明顯改善環境衛生及鄰里關係。每年廢棄物量由 109 年 414 公噸下降至 111 年 260 公噸，112 年 1-11 月約 283 公噸，委託合格清除機構(宏茂公司)清運至臺北市焚化爐處理。

109-112 年廢棄物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9	110	111	112年1-11月
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年)	414	339	260	283
資源回收量 (公噸/年)	28	20	27	22
每人每日 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人-日)	0.159	0.130	0.103	0.116

(2) 資源回收物：本校於各棟各樓層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並於每棟一樓設置廚餘回收桶，資源回收物每週由清運公司清運至回收業者，廚餘委託合法再利用機構(畜牧場)。109年-112年資源回收統計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11
紙類	24.020	15.608	23.211	19.435
塑膠類	3.716	2.723	3.304	1.927
鐵罐/鋁罐	0.113	1.267	0.976	0.491
合計	28	20	27	22

(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自然系產出之廢液，廢液經初步分類貯存於廢液貯存室，定期每年清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109-112年清運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斤)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廢液	350	328	126.5	預估(139.9)

3、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8種，計有苯胺(99% 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三氯甲烷(99% w/w)、重鉻酸鉀(99.5% w/w)、重鉻酸鈉(99.5% w/w)、甲醛(88% w/w)及2、4-二異氰酸甲苯(90~100% w/w)；均無存量，每季(1、4、7、10月)仍依規定上網申報運作情形。

## (二) 安全衛生

1、112年度除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每年3小時)，另針對自然系及藝設系辦理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今年度針對本校應設置急救人員辦理回訓，共計 18 人完訓，亦新增「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112 年 5 月 17 日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
112 年 5 月 24 日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	47
112 年 5 月 29 日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複訓)	18
112 年 9 月 21 日	自然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1
112 年 10 月 24 日	藝設系機械設備器具及電器危害通識	70
總計		238

2、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 60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111 年度參加受檢人數達 88 位，其中符合勞工公費補助者 29 位，實際到檢 19 位（到檢率 66%），針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異常人員均已納入 112 年度職業醫師臨場健康訪視名單，本校已於 3 月 16 日、6 月 15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辦理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共計訪視 27 人。112 年度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已於 11 月 6 日辦理，參加受檢人數達 95 人，其中符合勞工公費補助者 41 位，到檢 31 位（到檢率 76%），後續針對勞工健康異常人員將納入 113 年度追蹤訪視。

### (三) 能源管理

#### 1、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行動計畫(109-112 年)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85 號函略以，管理計畫目前執行第 4 年（112 年 1-6 月），統計各單位執行情形，本校屬高等教育司（丙組）計 31 校，本校 112 年 1-6 月較基期年(104 年)同期用電節約率 1%（112 年 EUI 目標為 61，112 年推估值為 60），目前丙組大學有 2 所未達標。

## 2、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104-113 年)

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達 1%以上。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31 前，申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節電狀況與節電率，未達者應於當年 1/31 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

依「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本校歷年平均年節電率如下表所示，均達計畫目標節電率。

年度	平均年節電率（%）
104 年	3.10
105 年	2.56
106 年	2.56
107 年	2.13
108 年	2.14
109 年	1.87
110 年	1.66
111 年	1.48

## 二、 113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暫定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實體/線上課程)	受訓對象 (應訓時數)
5 月份 (3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實體課程)	新進 3 小時、 在職同仁 3 小時/3 年
6 月份 (2 小時)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實體課程)	在職同仁 2 小時/年

8 月份 (6 小時)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補助方式)	本校勞安員 12 小時/2 年
8 月份 (42 小時)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補助方式)	藝設系 助教 1 人
9 月份 (3 小時)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藝設系 師生同仁
9 月份 (3 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自然系 師生同仁

## 貳、討論事項

###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本校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表一案，提請討論。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略以，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略以，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續依同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

(二) 本校現行針對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實體課程安排於每年 5 月辦理，線上學習時數由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完成學習列印證明繳交至本組。

(三) 為符合法令規範，並**整合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於人事室提供新進人員報到之「本校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表」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其中 2 小時上網學習，另 1 小時由單位實體授課，共計 3 小時。本校仍維持每年 5-6 月辦理實體課程，提供在職同仁進修參訓。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2 時 25 分)